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6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劉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5日19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東區振興路與東光園路口，因違反號誌管制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培倚所有而停放在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1,767元（含工資16,320元、烤漆39,117元、零件46,330元），原告

01 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3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767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
10 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1 駕駛執照、理賠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2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
13 聯、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4 三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重大、重要
15 及A1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單、職務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
16 司法相驗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法醫參考病歷摘要、個人
17 戶籍資料、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相驗勘查筆錄、舉發違
18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
19 判表、補充資料表及現場照片為憑，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20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2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3 主張為真正。

24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5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
26 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2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
28 告於上開時、地，因未遵守燈光號誌闖紅燈而追撞系爭車
29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
30 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具有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

01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05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06 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07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8 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
12 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13 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
14 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
15 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小
17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8 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固定
1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0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
22 101,767元，其中工資為16,320元、烤漆為39,117元、零件
23 為46,330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查，堪以認
24 定。參照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原發照日期為
25 111年1月26日，算至112年1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期
26 間為1年，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9,23
27 4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上開工資16,320元、烤漆39,11
28 7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84,671元（計算式：29,
29 234+16,320+39,117=84,671）。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6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8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
09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
10 年4月26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2 第53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84,671元，及自113年4月26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1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7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吳蕙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劉雅玲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01 第1年折舊值 $46,330 \times 0.369 = 17,096$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330 - 17,096 = 29,234$